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黃敏瑄

被告 黃振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重補字第74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足稽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蓓